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医药商业经营企业，医院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绍兴市第五医院自2010年被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后，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2013年度，公司与绍兴市第五医院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交易额为526.88万元。

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市第五医院	700	526.88	0.26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绍兴市第五医院，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明，开办资金为 318 万元，地址为绍兴市解放北路 226 号，业务范围为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保健以及社区相关医疗服务。

截止 2013 年末，总资产 7,276 万元，净资产 3,822 万元。2013 年度医疗收入 6,24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医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绍兴市第五医院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关联方通过浙江省药品器械采购集中采购工作平台，按中标价格销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未签署专业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和关联方通过浙江省药品器械采购集中采购工作平台，公司中标后按关联方的需求配送销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都是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绍兴市第五医院有业务往来，预计 2014 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医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类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